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住公处决字〔2026〕(189)号

当　事　人：沈阳辉山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淑琼

单位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12号416室

关于你单位欠缴职工张娣住房公积金一案，经查实，你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11月26日前，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为职工张娣补缴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共计1701.01元。

逾期仍不缴存，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职工张娣作为本案利害关系人，本处理决定同时送达张娣，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

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本处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违法单位，一份送达投诉职工，一份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